

在現今的數碼年代，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全面普及，海量資訊迅速流通，然而當中夾雜不少虛假訊息，對社會及個人造成嚴重影響。有見及此，全球多地政府均採取嚴厲措施應對，部分地方推行專門的規管制度，違者要負上刑事責任，亦有一些地區倚重非規管方式的措施，包括支援事實查證以正視聽，又或鼓勵社交平台自行規管。

新加坡、法國、德國及俄羅斯等國家，均實施法例打擊假新聞，遏止虛假訊息散播，避免引起民眾恐慌、損害社會安全。其中新加坡去年10月實施俗稱「假新聞法」的《防止網絡假資訊及網絡操縱法》(POFMA)，專門處理網上虛假資訊，適用於個人及網上平台，包括WhatsApp等私人通訊應用程式。當局主要藉着發出命令，要求改正具損害性的網上假資訊內容。

星州最高罰款566萬元

此外，當局亦有權除導致嚴重損害的假資訊及禁制虛假賬戶。被裁定明知而發布假資訊的人士或平台，可被判入獄10年或罰款最高100萬坡元(約566萬港元)。

歐洲國家方面，法國於前年12月起實施《反資訊操縱法》，主要針對有關選舉的虛假資訊，防止外部干預。法例以大型網上平台為對象，禁止在選舉期間散播不實指控或與事實不符的陳述，以試圖影響選舉結果。候選人或政黨可於投票日前的3個月內，向法院申請禁制令，法官有權在48小時內，決定是否要求移除在網上廣泛散播、但被視為虛假的內容。違例者最高刑罰為監禁1年及罰款7.5萬歐元(約68.8萬港元)。此外，若電視台或電台被發現受到外國控制或影響，監管機構有權吊銷其廣播權。

德限平台24小時內下架

德國於前年1月通過法例，facebook(fb)和twitter等社交平台在接獲投訴後，須於24小時內移除非內容，例如仇恨言論、兒童色情資訊、與恐怖主義有關的資訊及虛假訊息，否則會被罰款高達5,000萬歐元(約4.6億港元)。

部分國家和地區則採取相對溫和的非規管方式應對假資訊，例如英國政府前年4月成立快速反應小組，成員包括數據科學家及社交媒體專家，隸屬內閣辦公室行政分部，負責識別虛假資訊，以及分析網上討論脫歐議題等政府相關事務的趨勢，並利用政府渠道反駁假訊息。小組亦會與各社交平台合作，移除非有關新冠疫情等方面的損害性內容，同時令政府資訊更廣泛讓公眾知悉。

芬蘭審名人言論 設評級制

北歐國家芬蘭則採用支援事實查證的方法打擊假資訊，當局為一家經營獨立事實查證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提供支援，該組織會審視熱議的新聞報道以至名人言論，評估其準確性及作出評級，並在網上公布結論，以正視聽。德國聯資訊安全辦公室則會在選舉等關鍵時期，與fb等大型社交媒體合作，為候選人核實社交媒體賬戶，並推出措施防禦黑客入侵。

另有部分歐洲國家提倡網上平台自我規管，以對抗虛假資訊，在歐盟引入自願性質的《虛假資訊行為守則》後，這做法更漸成趨勢，fb、twitter和Google等主要網上平台，以及代表廣告界的業內協會均已簽署守則。

■綜合報道

全球多國趕絕假新聞 管齊下

法國星州訂嚴法 英國聘專家查核



有團體曾在美國國會山莊外擺fb創辦人朱克伯格人像紙板，抗議fb打擊假新聞不力。網上圖片

假疫報引恐慌 多地加強打擊

新冠疫情肆虐全球，各地網上都流傳大量關於疫情的假消息，引發恐慌，妨礙抗疫工作。有見及此，全球多國均在疫情下加強打擊假消息措施，嚴打散播不實資訊和陰謀論的人。

美國屬地波多黎各早前頒布新法例，記者對包括疫情等緊急事故報道的資訊，若政府認定屬假新聞，相關記者便屬違法。當地兩名記者憂慮當局會引用新法例起訴他們，向美國公民自由聯盟(ACLU)求助，ACLU遂以該兩人名義入稟法院，就新法例提出法例挑戰，指法例對假資訊的定義太廣，壓制傳媒報道真相。

東歐國家匈牙利今年3月通過法例，賦予政府權力懲處發布疫情假資訊的人，最高刑罰為入獄5年。

東南亞多個國家均嚴懲散播疫情謠言的人，其中菲律賓於今年3月立法，記者若散播假資訊，可被判入獄兩個月及最高罰款100萬披索(約15.9萬港元)。馬來西亞2月份有多人涉嫌散播假新聞被捕；越南亦有9人被罰款。印度喀拉拉邦則有最少5人因在即時通訊程式WhatsApp散播假訊息而被捕；韓國警方則與電訊監管機構合作，阻止假消息散布。

■綜合報道



網上充斥疫苗陰謀論，美國不少人信以為真。網上圖片

各地立法「打假」

- 德國** 生效時間：2018年1月
 - 內容：要求facebook(fb)和twitter等社交平台在接獲投訴後，須於24小時內移除非內容，包括仇恨言論、兒童色情資訊、與恐怖主義有關的資訊及虛假訊息。
 - 罰則：最高罰款達5,000萬歐元(約4.6億港元)。
- 俄羅斯** 生效時間：2019年3月
 - 內容：禁止在網上散播假新聞，又或在網上「公然不尊重」國家或領導人，擾亂公眾秩序。
 - 罰則：網上散播假資訊人士可被罰款40萬盧布(約4.1萬港元)；未按要求移除非內容資訊的網站會被禁制。
- 白俄羅斯** 生效時間：2018年6月
 - 內容：當局修訂傳媒法，政府可起訴散播假新聞的人士。
 - 罰則：獨立新聞媒體Tut.by主編佐拉塔瓦去年3月被控使用他人資訊登錄國家新聞網站發布不實消息，被罰款約3,600美元(約2.79萬港元)。
- 柬埔寨** 生效時間：2018年5月
 - 內容：政府可以威脅國家安全為由，禁制發布假新聞的媒體，有關人士會被起訴。
 - 罰則：監禁兩年及罰款1,000美元(約7,750港元)。
- 法國** 生效時間：2018年12月
 - 內容：《反資訊操縱法》主要針對有關選舉的虛假資訊，以大型網上平台為對象，禁止在選舉期間散播不實指控或與事實不符的陳述，試圖影響選舉結果。候選人或政黨可於投票日前的3個月內，向法院申請禁制令。
 - 罰則：違者最高刑罰為監禁1年及罰款7.5萬歐元(約68.8萬港元)。若電視台或電台被發現受外國控制或影響，監管機構有權吊銷廣播權。
- 新加坡** 生效時間：2019年10月
 - 內容：政府會根據《防止網絡假資訊及網絡操縱法》(POFMA)，檢查社交平台以至通訊程式的帖文和留言。若發現損害公眾利益的虛假內容，社交平台需發出警告，當局亦有權移除非有關新冠疫情等方面的損害性內容，同時令政府資訊更廣泛讓公眾知悉。
 - 罰則：被裁定蓄意發布假資訊的人士，可被判入獄10年及罰款最高100萬坡元(約566.3萬港元)。

■綜合報道

「有義務守法」fb遵令屏蔽專頁

虛假資訊目前主要通過網上平台散播，在已通過「假新聞法」的新加坡，政府已多次援引法例，要求facebook(fb)等平台封禁多次發布假資訊的專頁。fb發言人表示在謹慎審查後，承認有義務依法屏蔽相應專頁。

澳洲公民、生於新加坡的陳智祥近年經營多個專頁，批評新加坡政府，不少被指發布不實言論。新加坡政府自去年11月起，最少3次向陳智祥經營的專頁「States Times Review」發出更正指示，但陳智祥一直沒遵從，當局最終在今年2月頒布屏蔽令，指示fb停止讓新加坡用戶瀏覽該專頁。

fb隨即執行當局指示，並修改專頁帖文，在底部加上政府針對假資訊網站「Factually」的連結，以及「fb必須依法知會你，新加坡政府指出此帖文含有虛假資訊」字句。

「換號續命」再被屏蔽

陳智祥此後運用他管理的另一專頁「Singapore States Times」繼續發文，新加坡政府再次運用假新聞法，最少3次要該專頁更正虛假資訊不果，5月下旬屏蔽專頁，陳智祥的個人專頁亦同時被屏蔽。



新加坡政府網站「Factually」針對假資訊。

網上圖片

多個網上平台亦按照政府指示，更正不實言論，例如7月新加坡大選前數天，在野民主黨主席曾指控新加坡政府「勸阻工人做病毒檢測」，結果政府發出5項命令，要求YouTube、fb等4個平台張貼更正指示。

■綜合報道

斷貨謠言秒更正 疫下星州成範本

新加坡是其中一個立法打擊假新聞的主要國家，當地的《防止網絡假資訊及網絡操縱法》(POFMA)去年10月起生效，惡意散播假資訊、損害新加坡國家利益的人士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0年及罰款10萬坡元(約57萬港元)，拒絕按政府指示移除非內容資訊的網絡平台，則可被罰款100萬坡元(約566萬港元)。

新加坡政府在2018年提出設立假新聞法，於國會舉行聽證會收集各方意見，翌年10月正式生效。新

加坡內尚穆根表示，新媒體發展使假資訊的傳播更快，可能衍生各種亂象，強調法案不損害言論自由。

假新聞法案通過後，新加坡政府內閣部長有權判斷網上資訊真偽，再要求更正或撤下不實資訊。部長發布指示時，必須註明涉事網絡內容屬虛假的原因。

星法律教授：未構寒蟬效應

新加坡政府去年11月首次援引假新聞法，要求在野前進黨黨員鮑耶，更正他在社交網站facebook(fb)的帖文。政府網站當時詳列鮑耶帖文中3項錯誤之處，並發出4點澄清，鮑耶隨即按照指示，在帖文附上更正聲明。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指出，鮑耶此後繼續在個人專頁發文，反映假新聞法沒有造成寒蟬效應。

今年新冠疫情爆發後，新加坡政府亦多次動用假新聞法，打擊涉及疫情的不實資訊，例如早前曾有人謠傳「新加坡口罩斷貨」、「疫情在校園內散播」等消息，政府隨即發出更正指示，多個專頁被列為「假訊息源」。



新加坡曾謠傳「口罩斷貨」，圖為當地人排隊購買口罩。網上圖片

■綜合報道